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 2009 年报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保留事项及 2009 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进行专项审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黄文锋 谭焕珠 郑亚光

2010 年 6 月 22 日